

101.10.-2

秀工教字第4880號

檔號：0136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真：04-23330776
聯絡人：丁于珍
電話：04-37061201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（二）字第101018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 **普通件:6日結案*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82850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「10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申請訊息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9月26日勞福2字第1010136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龍瑞先生（電話：02-85902808，傳真：02-8590281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室第二科

101/10/01
15:49:09

吳宗鴻

註冊組長 吳宗鴻

方偉中
100

吳宗鴻

歸檔日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龍瑞
聯絡電話：85902808
傳真：8590-2812
電子信箱
：lungamy00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福2字第1010136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0136489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會10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01年10月15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01年11月9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各班張貼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，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，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。

二、申請資格條件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（一）自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01年10月15日止仍未就業，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（即101年9月15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者。

（二）申請人及其配偶10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者。

（三）未請領老年給付、至101年10月15日止未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（方案）者。

三、申請限制：

（一）申請人為失業勞工，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



者。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，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教育部高職免學費方案、齊一公私高中學費方案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）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,000元或6,000元教育代金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3,000元。

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5,000元。

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5,000元。

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0,000元。

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五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01年10月15日起至101年11月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。受理窗口：本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（通訊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9號7樓）。

七、申請書請逕向各地方政府、就業服務中心（站）、勞保局與各辦事處、及本會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，或經由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la.gov.tw>）、全民勞教e網

（<http://cla.hilearning.hinet.net>）直接下載。

八、其他規定請至本會網站參閱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暨高級中學等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教育部技職司、教育部中教司、本會勞工福利處(二科)

101/09/26
15:04:01

裝



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申請資格 (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)

1.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仍未就業，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 (即 101 年 9 月 15 日以前失業者)，並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。
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。
3. 未請領老年給付、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未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 (方案)。
4. 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

補助金額

1. 公立高中職學生 (含五專前 3 年) 每名 3,000 元。
2. 私立高中職學生 (含五專前 3 年) 每名 5,000 元。
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 (含五專後 2 年) 每名 5,000 元。
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(含五專後 2 年) 每名 10,000 元。
5. 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或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)。

申請期間

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，至 101 年 11 月 9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 受理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應附文件

1. 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」。
2. 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或「全戶電子戶籍謄本」(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)。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，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；收養者亦同。
3.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「學生證正、背面」影本、「就學繳款單據」影本或「在學證明」正本。
4. 申請人「金融機構存摺」封面影本。
5.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，應檢附文件請詳閱本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2 項。

申請方式

1. 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，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(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9 號 7 樓)。
2.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就業服務中心(站)、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本會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，或經由勞委會網站(<http://www.cla.gov.tw>)、全民勞教 e 網(<http://cla.hilearning.hinet.net>)下載。

注意事項

1. 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，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 (例如：教育部高職免學費方案、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方案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...等)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85151

